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9年1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9年1月2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1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25,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4,292,061.73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4,652,361.73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10,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18,071.00	本公司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7,608.00	本公司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3,911.13	本公司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4,970.90	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合计		34,561.03	34,561.03	--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并将资金转投可以更快更好产生效益的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结合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现阶段自有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0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撤销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钢材产品在潍坊销售,长期面临运距远、运费高、仓储费高,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效益较差等经营状况,考虑公司整体效益,拟撤销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0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撤销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今后相当长时间内,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经营的钢材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经营效益较差的状况将长期存在,撤销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22105 债券简称:11安钢0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2月14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14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2月14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14日支付2018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11安钢02

(三)债券代码:122105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品种,并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0%。

根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6.90%,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6.90%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债券起息日:2012年2月14日。

(九)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14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详见公司2012年2月14日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为1069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本息兑付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2月14日

(三)债券摘牌日:2019年2月14日

(四)本息兑付日:2019年2月14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安钢02”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方法

(一)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

联 系 人:李志锋 、刘志辉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 真: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 系 人:刘建、杨贤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471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方面

2018年10月24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中南文化、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中南文化将其中3.3亿元债务转移至中南重工集团名下,由中南重工集团承担清偿责任,以抵消中南重工集团对中南文化违规占用4.3亿元资金中的 3.3亿元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23日,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与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江扬子企业管理”)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中南重工集团将其部分债权、部分股权转让给滨江扬子企业管理,转让总价为1亿元。中南重工集团资产转让款1亿元已于2018年10月29日归还至中南文化。

目前,中南重工集团违规占用中南文化4.3亿元资金已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归还至上市公司。

(二)解决违规担保方面

1、上市公司十大股东之一谢雄胜已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消除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如法院支持谢雄胜的诉讼请求,则上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2、公司监事会已向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各债权人发函,要求各债权人协商解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正在与部分担保债权人协商。

3、就解决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宜,中南重工集团已找到愿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对象。

截至目前,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尚需法院判决,愿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对象尚未与公司签署任何书面协议,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普华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普华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157)。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普华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86515793G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汤和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胡兆明

注册资本:15442.951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自200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该企业原为内资企业,2011年11月16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普华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9-0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0万元 - 9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16.13% - 159.36%	盈利:34,701万元	盈利:32,2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127元-0.6153元	盈利:0.2372元	盈利:0.2870元

1、公司于2018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公司于2018年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各产品线销量稳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促进了公司利润的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最终业绩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2、2018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会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3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 -25%	盈利:3,814.60万元
	盈利:3,814.60万元-4,